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交字第54號

原　　告　葉世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劉容如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15日彰監四字第64-I39A9045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下同)114年8月28日17時36分許，駕駛所有之號牌715-PDZ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南向行經與學府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不慎撞擊正沿行人穿越道欲穿越光復路之行人(下稱訴外人)，並致訴外人受傷，為獲報到場處理之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有違反第44條第3項規定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於同年9月10日制單舉發原告，並移送被告處理。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12月15日彰監四字第64-I39A90450號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本院函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及舉發機關認違規事實應更正為「汽車駕駛人有違反第44條第2項規定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乃以115年8月7日中監彰四字第1155020510號函檢附更正後之114年12月15日彰監四字第更64-I39A9045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重新送達原告，故本件即就更正後之原處分為審理。

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口時，遭對向車道違規跨越雙黃線之車輛遮蔽視線，且訴外人係以快跑方式進入行人穿越道，致原告難以即時察覺訴外人動態，反應時間亦遭大幅壓縮，非屬一般駕駛人於正常通行情形下可合理預見；又原告當時已事先減速通行，於發現訴外人後立即採取緊急煞車等避讓措施，已盡通常之注意義務，並無怠於注意或消極不作為之情形，是原告主觀上並無過失，客觀上亦已採取一切注意與應變措施。被告未審酌上情，徒以事故結果即認定原告違反禮讓行人之義務，故原處分自有事實認定不全及法律適用不當之違誤。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係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之觀念，其規範目的則係要求汽機車駕駛人將汽車停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停讓行人優先通過，使行人沿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時，不必顧慮汽車通行致生人身危險，是以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應減速慢行，遇行人通過時，應先暫停不得搶先通過。本件由採證影像可見，系爭路口為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路口，然系爭機車未減速慢行

通過，致與訴外人發生交通事故，故本件違規屬實。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規定雖已於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並自115年1月31日施行，且裁罰基準表亦於115年1月30日修正發布，並自115年1月31日施行；然修正前、後之規定，汽車駕駛人有「違反第44條第2項規定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輕傷』」之違規者，應處之罰鍰金額均為18,000元至30,000元，並均應吊扣駕駛執照1年，是經比較本件應適用之修法前、後規定，修法前之規定對原告並未較為有利；故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暨其修法理由，本件對於原處分合法性之審查，即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如事實概要所述之事實，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陳述意見電子郵件、舉發機關114年10月17日北警分五字第1140026631號函暨採證影像、被告114年11月24日中監單彰四字第1140053086號函、原裁決暨送達證書、原告駕駛人基本資料、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被告115年8月7日中監彰四字第1155020510號函、原處分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75、85至88、181至183頁)，應堪認定。

（三）原告確有「違反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

1、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系爭路口旁之民宅監視器影像檔案可見，系爭路口未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及行人專用號誌，畫面時間(下同)17：35：30至17：35：36訴外人出現於畫面右側，沿光復路北向路面邊線跑至系爭路口南側之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下稱系爭行人穿越道)，而訴外人奔跑至系爭路口同時，一輛同方向之普通重型機車暫停於停止線後方等候；17：35：37訴外人開始沿系爭行人穿越道由東往西奔跑通過時，系爭機車出現於畫面上方，沿光復路南向

駛向系爭路口，此時系爭機車與訴外人間未遭其他車輛或障礙物遮蔽，同時另有一輛黑色自小客車沿光復路北向跨越分向限制線欲繞過停讓訴外人之普通重型機車駛向系爭路口；17：35：38該黑色自小客車未停讓並由訴外人面前通過，同時系爭機車通過停止線進入系爭路口，未見有減速之舉措，其與訴外人間狀似遭該黑色自小客車遮蔽；17：35：39該黑色自小客車通過系爭行人穿越道後，訴外人繼續沿系爭行人穿越道奔跑通過進入光復路南向，而系爭機車與該黑色自小客車於系爭路口內會車後，與訴外人間未遭其他車輛或障礙物遮蔽，然仍未見系爭機車行近系爭行人穿越道前有減速之舉措；17：35：40至17：35：45訴外人奔跑通過約至光復路南向車道中心時，系爭機車亦即將駛入系爭行人穿越道，此時騎士即原告右腳放下，狀似緊急煞車，然仍因煞車不及撞上訴外人，並致訴外人倒地，隨後系爭機車煞停於光復路南向車道中，周邊路人上前查看，原告亦下車查看等情(見本院卷第145至146、151至159頁)；復經本院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見本院卷第99至123頁)，訴外人於事故發生後同日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中即表示其右臉頰及右側額頭、右腹部有受傷，並經救護車送至卓醫院治療等語(見本院卷第112頁)；且經本院依職權向卓醫院調閱訴外人送醫病歷資料，經該院以115年3月2日卓綜人字第115030201號函覆稱訴外人於114年8月28日經急診診斷之傷勢為右肩膀挫傷乙節，並檢附該日之急診病歷為憑(見本院卷第125至139頁)。堪認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客觀事實無訛。

2、原告雖主張本件事故係因其視線為黑色自小客車所遮蔽，以致其反應不到1秒鐘，且其已事先減速並於發現訴外人時立即煞車避讓，因此主觀上無過失等語。惟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3條第1項規定可知，駕

駛人行近無行車管制號誌並設有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俾利注意路口及行人穿越道上狀況，即時作出應變，而非行至路口或行人穿越道時，遇有突發狀況或行人穿越時，方才開始減速應變；而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示(見本院卷第107頁)，本件事故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原告駕車自應注意依上述規定行駛。然由勘驗結果及原告於事故發生後同日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可認，原告進入系爭路口後，固有遭黑色自小客車短暫遮蔽與訴外人間之視線，然原告尚未進入系爭路口前，訴外人即已奔跑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且當時尚未遭該黑色自小客車遮蔽，則原告倘有注意車前狀況，自應能注意前方行人穿越道上有訴外人欲穿越之行止，進而避免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詎原告疏未遵守前揭交通法規預做隨時停讓之準備，仍以約30至40公里之時速行駛，迄即將發生碰撞前才有明顯煞車減速之舉措，自難認原告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況本件交通事故經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後，亦認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行經劃設有行人穿越道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為肇事主因等情(見本院卷第167至170頁)；堪認原告對本件事故之肇致確有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原告就本件違規當具有主觀歸責要件甚明。故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堪予認定。

（四）從而，被告審酌原告上開違規行為致訴外人受「輕傷」，且原告於到案期限內到案陳述意見並聽候裁決，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8,000

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法　官　簡璽容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杜秀君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第10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

先行通過。」

二、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處新臺幣18,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吊扣駕駛執照1年至2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36,000元罰鍰，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